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6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侑奇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
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
裁判費3分之2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依
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
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
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
部分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固以其已撤回本件訴訟，聲請准予退還裁判費3
分之2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對
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9號），經相
對人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
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
5,633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聲請人未繳足而
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即支付命令聲請費），未逾本
件應繳納裁判費3分之1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並無可退還之
裁判費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